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1,428.62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428.6247万股增加至20,571.5244万股。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0,571.5244万股增加至21,011.9144万股。

综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28.624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011.9144

万元。

二、变更注册地址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将进行变更：由“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144782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144782XE。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28.62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11.9144 万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 精密光学模具 、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28.624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11.9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p>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9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对此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障碍。</p>
10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p>

	<p>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11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p>

	<p>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11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p>

	<p>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1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3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p>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14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15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16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或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p>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或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或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六条或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如上述拟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有出入的，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工商登记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